

证券代码：874910

证券简称：山源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第三条 在公司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承诺人对有关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事项作出相关承诺事项。

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对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行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六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到达或者已经到达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

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之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未履行承诺。

第九条 承诺相关方若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原承诺的事项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义务应由变更后的承诺人承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如其承诺的相关事项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应督促相关方履行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修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施行。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